

CB(2)1993/02-03(01)號文件

SBCR 57/581/76

CB2/PL/SE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448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來函傳真 YOUR FAX.: 2509 9055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陳曼玲女士)

陳女士：

**保安事務委員會
團體及個人就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特定建議
所提交意見的分類**

閣下四月十七日來函，夾附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上述事項而共同提交的意見，經已收悉，謝謝。

我們十分感謝意見書中所提出的建議，但我們認為，進行更進一步分類的做法，並不適當。

我們注意到，意見書第三段所提出的構思，遠超在聯席會議所提出的原本要求。事實上，在考慮公眾所提出的意見後，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，而法案委員會亦正就該草案作詳細審議。我們認為，目前應集中進行有關討論，而非就早前諮詢文件所引起的事項，另行的開展工作。

保安局局長
(黃宗殷代行)

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